

证券代码：301252

证券简称：同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书面文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灿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，张天泓、吕滨、徐俊、张绍志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本制度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的事项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